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福建省水利厅

闽财农指〔2024〕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 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经研究，现下达省级水利专项资金 89790 万元，明细金额、科目及项目详见附件。各地要加强资金监管，尽快将资金落实到项目单位，确保完成各项任务及绩效目标。要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批次下达到漳州市、龙岩市的资金，应优先用于列入九龙

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清单的项目，使用比例均不低于本批次下达到漳州市、龙岩市资金总额的 45%。有关设区市财政局要加强与山水办、水利局沟通协调，本批次下达用于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的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应于 3 月 8 日前联合市山水办、水利局上报省财政厅、山水办、水利厅。其余资金可结合自身财力统筹用于安全生态水系建设、水土保持、河湖长制及河湖管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安全鉴定、水利科研及水利监督等。

- 附件：1. 2024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及任务清单汇总表
2. 2024 年水库水闸安全鉴定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3. 2024 年安全生态水系资金安排情况表
4. 2024 年省级水土保持资金安排情况表
5. 2024 年农村供水保障资金安排情况表
6. 2024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7. 省水利厅牵头及配合牵头对口指导服务九龙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及任务清单汇总表

4

2024年省级水土保持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县 (市、区)	所属流域	金额	治理任务 (平方公里)
合计			17550	
一、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7105	285.27
福州市	小计		1590	26.52
	连江县	东湖镇东湖小流域	265	4.42
	闽清县	坂东镇文定溪小流域	265	4.42
	罗源县	碧里乡碧里小流域	265	4.42
	永泰县	盖洋乡盖洋小流域	265	4.42
	福清市	南岭乡文祚村小梅溪、文祚大溪、吉岚村代渔溪小流域	265	4.42
	长乐区	罗联乡罗联小流域	265	4.42
莆田市	小计		795	13.26
	涵江区	白沙镇外度小流域	265	4.42
	仙游县	石苍乡粗溪小流域	265	4.42
	荔城区	北高镇吴城下涨沟小流域	265	4.42
泉州市	小计		1590	26.52
	南安市	洪梅镇、乐峰镇梅溪小流域、厚炉溪小流域	265	4.42
	安溪县	白濑乡下镇小流域	265	4.42
	永春县	吾峰镇、五里街镇、石鼓镇霞陵溪小流域	265	4.42
	德化县	美湖镇小尤溪小流域	265	4.42
	洛江区	河市镇东溪小流域	265	4.42
	惠安县	紫山镇、净峰镇黄塘溪流域	265	4.42
漳州市	小计		1855	30.94
	长泰区	枋洋镇五尖溪小流域		4.42
	漳浦县	佛昙镇东埭溪小流域		4.42
	华安县	马坑乡下垵小流域		4.42
	南靖县	书洋镇书洋小流域		4.42
	云霄县	火田镇七里铺小流域		4.42